# **关于举办内蒙古自治区**

# **首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的通知**

各盟市精神文明办、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各高等院校，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发挥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国梦”凝聚强大正能量的重要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和传播的积极性，不断提升我区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水平和广播电视服务各行业发展的能力，努力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浓厚氛围，自治区精神文明办、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决定联合举办首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围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设亮丽内蒙古、蒙古马精神等主题，推出一批导向正确、创意新颖、表现丰富，既继承传统文化，又体现时代精神、展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我区各民族精神风貌的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进一步提高我区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意水平和创作水准，扩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效果和影响，形成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强大声势。

二、作品征集范围

本次大赛面向全社会征集参赛作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个人，均可报送作品参赛。

三、大赛时间安排

本次大赛时间为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共分三个阶段：

（一）作品征集（5月至7月底）。对活动进行部署，在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发布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征集活动消息和征稿启事，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二）作品评审（8月上旬）。邀请区内相关专家学者及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三）获奖作品展播（8月下旬至11月底）。将获奖作品纳入内蒙古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库，组织全区各级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集中展播。

四、参赛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参赛公益广告作品原则上要以2019年创作为主，2018年创作的优秀作品也可酌情报送，重点鼓励报送以下作品：

1.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的作品。

2.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的作品。

3.以弘扬民族团结、蒙古马精神、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为主题的作品。

4.以精准扶贫、生态文明、建设亮丽内蒙古为主题的作品。

5.安全生产、禁毒、防范电信诈骗、税收、节能减排、知识产权保护、全民阅读、大众创业、志愿服务等其他公益主题的作品。

（二）技术要求

作品长度为15秒至180秒。

1.广播类作品。广播类作品不低于16位，比特率不低于128kbps，采样频率不低于44100hz，格式为MP3或WMA。

2.电视类作品。电视类作品需提交两种份格式：（1）标清格式：分辨率720\*576、宽高比4:3、8bit以上码流、上场优先、MP4格式；（2）高清格式：1920\*1080、宽比高16:9、50bit以上码流、50i、MP4格式；鼓励采用4K拍摄制作。

五、奖项设置

（一）广播公益广告

一等奖2名，颁发奖杯、证书、奖金；

二等奖4名，颁发证书、奖金；

三等奖6名，颁发证书、奖金；

入围奖若干，颁发证书。

（二）电视公益广告

一等奖2名，颁发奖杯、证书、奖金；

二等奖4名，颁发证书、奖金；

三等奖6名，颁发证书、奖金；

入围奖若干，颁发证书。

（三）单项奖

1.公益广告最佳创意奖

电视类1名，颁发证书、奖金；

广播类1名，颁发证书、奖金。

2.公益广告最佳制作奖

电视类1名，颁发证书、奖金；

广播类1名，颁发证书、奖金。

上述奖项评选坚持质量和影响力优先的原则，若无符合要求作品可空缺。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将从评选出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中择优上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参加2019年度全国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评审。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精神文明办、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此次大赛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自传播力量，鼓励和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创作，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和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提高作品质量。作品创作要注重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讲述凡人小事，记录身边感动，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讴歌奋斗人生，刻画最美人物，塑造道德模范，做到大众化、形象化、具体化，能够形象准确地表达和体现彰显时代精神和内蒙古特色；作品题材要以小见大，力求短小精悍、形式活泼，充满浓郁时代气息、民族特色；情节构思要巧妙、新颖，故事、人物塑造有血有肉，富有感染力，避免口号式、标语式、说教式的空洞宣传，要适合广播电视和网络传播特点，使人爱看爱听、乐于传播分享。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参加本次大赛的作品，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版权，保证参赛作品不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加强大赛成果的推广应用。本次大赛获奖作品在确保相关权利人法定权益的基础上，纳入内蒙古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供自治区广电媒体和社会各级无偿使用，并积极推荐给铁路、航空、公交、院线、知名网站等平台展播。特别优秀作品还将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及其他公益广告评选活动推介。

七、作品报送方式

作品报名请填写《参赛作品报名表》，随参赛作品一同报送（单位作品请加盖公章发送扫描件，同一单位或个人报送多件作品时，须附《参赛作品清单》）。作品报送邮箱：nmggygg@126.com,邮件标题格式为“内蒙古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作品—作者名—作品名”。作品接收期限从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逾期接收的作品均无效。

联系人及电话：李博，0471-4590095

附件：1.参赛作品报名表

      2.参赛作品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19年4月29日